

# 环境学院教育研究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修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践行东北师范大学“尊重创造”教育理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强化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院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师成长发展；推进学科与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发展；建设一流课程、一流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一流实践基地和平台、培育教学成果奖等奠定基础、积累成果；以立德树人和师德师风建设为切入点，实现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目标，学院教务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制定了教育研究教学改革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管理办法。

## 一、课题立项申报

### （一）选题基本原则

遵循教育部最新精神，教研课题选题应符合学校、学院办学定位优势特色，针对学科和专业基本建设的瓶颈问题，基于教学研究前沿理念牵引，通过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和质量提升方法梳理，以立项研究和实践创新为手段，旨在使用新颖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观点，解决好本科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课题应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

学院拟重点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课程思政项目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平台建设、MOOC环境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优秀教材建设、双语课程建设和新开设课程建设等。其中，教学团队建设和教材建设优先资助国际留学生培养项目，鼓励跨国申报。

### （二）立项基本条件

1. 课题负责人 每项课题限一名负责人。学院在职专任教师、实验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教学课题。原则上，一流课程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与建设和优秀教材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6人（含负责人），在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分布上基本合理。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团队组建课题组。

3. 课题限项要求 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的项目不超过2项且同一课题类别项目只能承担一项。课题参加人不做限项要求。

4. 课题立项要求 课题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较为系统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有研究基础、前期工作积累等可优先考虑，须保证基本研究条件和时间。预期成果中必须有结题报告。

### （三）课题立项与经费数额

1. 课题立项数量 学院每学年原则上支持立项课题不超过 10 项。其中，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平台建设、MOOC 环境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优秀教材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各类别不超过 1 项（A 类课题）；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课程思政项目建设、双语课程建设和新开设课程建设项目，各类别不超过 2 项（B 类课题）。

2. 课题资助年限 各类课题资助 2 年。

3. 课题支持额度 A 类课题资助 3-5 万元/项；B 类课题资助 1-2 万元/项。课题经费采取两次拨发：立项批准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

### （四）课题立项申报与评审程序

1. 课题立项申报 由学院组织申报工作，各系（部、中心）组织落实。申报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 1）由系主任统一报送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

2. 课题立项评审 由学院教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评审坚持质量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应当从政治方向、选题价值、课题设计论证、课题组构成、已有工作基础、研究实践保障条件等方面内容作全面评判。在充分比较的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评价，并签署评审意见。学院教务委员会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入选立项。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 7 天。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发文确定课题立项名单。

3. 立项课题编号 立项课题分配课题编号，课题编号统一为 HJ-JYKTxxABss，其中 xx 为年号代码，AB 表示课题类别，ss 为课题的序号。

## 二、课题过程管理

### （一）课题实行负责人负责制

课题负责人把握课题的总体规划、研究进度、统筹经费使用等。

### （二）建立课题中期检查制度

学院获批立项课题自立项之日起满 1 年后，主持人填写、提交中期检查表（附件 2）；学院适时通知课题中期检查工作，组织学院教务委员会进行课题中期检查的审核，中期检查结果作为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 （三）课题变更管理

课题进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课题组成员、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课题主持人在课题中期检查时说明变更情况和原因，学院教务委员会审批。

#### （四）结题时限管理

原则上应在 2 年内结题。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课题主持人可提前半年提出一次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延期申请报学院教务委员会审批备案。逾期半年未结项的课题或超过延期结题时间仍不能结题的课题，给予撤项处理，主持人两年内不允许申报课题。课题经费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酌情处理。

### 三、课题结题验收

#### （一）结题验收条件

1. 完成课题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获资助的课题鼓励申报校级以上教研和教改课题或项目，并至少发表 1 篇教改论文。教材建设项目应完成教材出版，并参加省级或全国优秀教材的申报工作（需标注学院教学课题支持及课题编号）。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应完成省级或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工作。

2. 研究成果经过实践应用与检验，并可提供实践性课题研究成果有院系、学校、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或其它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的证明。

3. 主要成果及背景资料齐全。包括课题立项申报书、课题中期检查表、课题结项验收书、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教材、教学软件、管理文件、教学改革方案及其它形式的预期成果材料、成果应用及推广的证明材料。

4. 附加条件。在课题预期成果的基础上，还需在以下 4 项中至少选择 1 项完成，且须与课题研究相关：（1）总结 1 个教学案例；（2）在全院范围内开展 1 次公开课；（3）参加 1 次学校及其以上层次的教学会议，提交 500 字以上的参会收获总结、参会照片等材料；（4）结合课题或学院教学发展实际，在院内做 1 次专题讲座。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时一并报送。

#### （二）结题验收程序

1. 结题验收时段 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中发布结题通知，春季学期末组织结题工作。

2. 提出结题申请 课题结项验收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见附件 3），课题主持人负责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同时组织课题组成员分工准备结题材料。

3. 学院组织结项验收 学院组织教务委员会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专家组通过听取课题组主持人汇报、质疑提问、查阅验收材料、集体讨论、反馈意见等，形成专家结题验收结论。学

院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给予后续支持，并作为省级、校级课题申报推荐排序的依据；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限期整改充实再次验收，二次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按未结项情况处理。

4. 免结题验收的条件 基于课题研究，取得以下任何一项教学研究成果（需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可以免验收、给予结题。

（1）获得 1 项省部级或国家级教改项目，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以课题组主要成员为第一作者在 CSSCI、EI（期刊）、SSCI 或 SCI 期刊发表或录用教学研究课题相关内容论文 1 篇（需标注学院教学课题支持及课题编号）；

（3）以课题组主要成员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人才培养平台或基地、教育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资助、教学成果奖等其中 1 项；

（4）虚仿真实验室、慕课等已投入使用于本科教学，实验项目不少于 2 项或慕课课时不少于 2 课时；

（5）优秀教材建设项目已完成教材出版。

####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该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环境学院教务委员会。

环境学院

2021 年 10 月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研课题申报书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研课题中期检查表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研课题结题验收书

附件 4.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研课题结题验收延期申请表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请类别：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系（中心）：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环境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

## 一、课题简况

课题名称							
课题研究起止年月		年 月 -- 年 月					
课题实践起止年月		年 月 -- 年 月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近三年完成的主要教学工作	时间	主讲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学生人数
近三年承担、完成的主要教学改革和教研工作	时间	课题名称			获奖情况		
		(限 200 字以内)					
课题组主要成员 (不含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 二、课题设计论证（限 3000 字）

（一）国内外研究状况评述、选题意义和价值（800 字）

（二）课题研究的目标、主要内容和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重要观点、创新之处（800 字）

(三) 课题研究的思路、研究方法、实施步骤（1200字）



(四) 课题研究预期成果 (200 字)

--

三、课题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 (万元)	预算根据及理由
1			
2			
3			
4			
合计	万元		

#### 四、申请人签字

<p>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五、单位审核意见

所在系或中心意见	<p>系（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课题编码：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 中期检查报告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请类别：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系（中心）：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环境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组成员		课题实践 起止年月	

**二、课题研究进展情况**（限 800 字）（参考立项书的研究目标、主要内容）

--

**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参考申报书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

**四、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及解决的方案**

--

**五、下一步研究工作计划**

--

**六、课题变更情况说明**（指主持人、成员、研究方向、预期成果、延期结项等的变动，以及变动的原因，没有变动不填）

--

<p>课题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院（教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附件 3

课题编码：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验收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系（中心）： \_\_\_\_\_

结题日期： \_\_\_\_\_

环境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

# 说 明

一、申请书中各项内容要认真填写，实事求是，文字表述要准确。

二、结题申请书由课题申请人提出，纸质材料签字处打印无效。

三、申请课题结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课题结题申请书；

（二）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

（三）其他辅助材料（如光盘、视频文件等）；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一致，所有纸质材料要求使用 A4 纸复（打）印。

##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研究起止年月	
课题组成员	

## 二、课题执行情况

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内容、解决的问题与成效、存在的问题与思考，不少于 1500 字。



### 三、课题研究成果总结

研究成果的内容与形式、重要观点、创新特色；成果的价值和效益、应用与推广情况等，不少于 1500 字。

#### 四、经费支出决算（单位：元）

序号	支出课题	金额
1		
2		
3		
4		
5		
6	不符合财务规定的课题等	
支出经费总额		
结余经费总额		

#### 五、单位意见

所在系或中心意见	<p>系（中心）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 六、结项验收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别	备注（发表时间及报刊名称）
1			
2			

## 七、专家验收意见

--



附件 4

课题编码：

##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验收延期申请表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所在系（中心）： \_\_\_\_\_

结题日期： \_\_\_\_\_

环境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

<b>一、基本情况</b>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人		课题组成员	
课题起止年月		申请延期时长	
<b>二、延期理由</b>			
<p>主持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所在系或中心意见</p> <p>系（中心）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教务委员会）意见：</p> <p>（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